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黃組長春花、蔡組長文進、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4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受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1.除第一選舉區翁啓峯不符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2.將審查結果、候選人登記冊連同規	第一組	1.業已108年12月3日屏選一字第1083150388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翁啓峯資格不

		定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符，不准登記，業依規定通知並發還其保證金。
二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8 年 12 月 4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384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三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派案，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變更案由，... 「管理人員」 遴派案變更為 「工作人員」 遴派案，餘照 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五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審議案。	沈委員世裕與 丁委員朝章督 導區域互換， 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六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
七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83450194 號函請各候選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設立。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結束，本縣於 20 時 20 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完成時間僅次於金門縣、連江縣、苗栗縣、宜蘭縣及台東縣，選舉概況如下：
(請參閱附件 P1~P4)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總統副總統		688,793	516,042	74.9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688,855	515,762	74.87
區域	第 1 選舉區	323,633	245,031	75.71
	第 2 選舉區	317,010	235,491	74.29
平地原住民		3,523	2,297	65.20
山地原住民		42,651	31,902	74.80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獅子鄉第 637 投票所、九如鄉第 079 投票所、枋寮鄉第 614、615 投票所擬異動設置地點及屏東市第 271 更正投票所地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獅子鄉公所 108 年 12 月 2 日獅鄉民字第 10831927500 號函、

九如鄉公所 108 年 12 月 10 日屏九鄉民字第 10831466300 號函及枋寮鄉公所 109 年 1 月 3 日枋鄉民政字第 10930015800 號函及本會 109 年 1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0221 號公告文辦理。

2. 原設於內獅活動中心，因工程改建施工，工程完竣日期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後，考量村民安全及選務之進行，擬異動至「內獅國小教室」。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637	內獅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6 鄰 64 之 1 號	內獅村	全村	異動前
	內獅國小教室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1 號			異動後

3. 原設於「九如鄉圖書館」，因「屏東縣九如鄉日間照顧中心」場地空間較優，擬異動至「屏東縣九如鄉日間照顧中心」。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79	九如鄉圖書館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 264 號	東寧村	14、17、18、23	異動前
	屏東縣九如鄉日間照顧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266 號			異動後

4. 原設於「東海國小教室」，因施工未能如期完成，無法使用，擬變更至「東海國小風雨球場」，並經公所實地勘查後表示，該地點位於一樓其動線不影響身障人士出入，有牆面及門窗可維護安全，門窗均可正常啟閉，照明設備充足，故異動至此。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614	東海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東海村	11-22	異動前
	東海國小風雨球場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異動後

615	東海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東海村	23-29	異動前
	東海國小風雨球場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異動後

5. 更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271 投(開)票所設置地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271	至正國中地下室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一街 15 號	北興里	30-36	更正前
		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 300 號			更正後

6. 依本會第 443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遵照第 44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高樹鄉	5 人 (含預備員 1 人)	28、31、35、36
三地門鄉	1 人	52
瑪家鄉	1 人	68
鹽埔鄉	1 人	93
長治鄉	6 人	110、117、124、
麟洛鄉	2 人	131、136
萬丹鄉	2 人	329
內埔鄉	11 人	289、295、301、302、305、307、311、315
泰武鄉	1 人	370
竹田鄉	5 人	377、379、383、386
潮州鎮	9 人 (含預備員 1 人)	408、417、420、426、427、428、

		430、443
新園鄉	2 人 (含預備員 1 人)	455
崁頂鄉	1 人	483
南州鄉	5 人	490、495、499、500
新埤鄉	4 人	505、506、510
東港鎮	22 人 (含預備員 5 人)	526、527、531、534、535、536、 541、544、545、546、547、548、 549、551、561
林邊鄉	4 人	563、565、573、576
佳冬鄉	1 人	582
枋寮鄉	6 人	595、599、600、602、603、605、 614
枋山鄉	9 人 (含預備員 2 人)	625、626、627、628、630
恆春鎮	14 人	680、681、684、685、688、689、 694
琉球鄉	1 人	705
合計	113 人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
報請公鑒。

說明：

1.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遴報主任管理員 3 人、管理員 (含預備員) 21 人，所遴報管理人員均為公所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2. 依本會第 445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第 2 投票所擬異動設置地點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來義鄉公所 109 年 1 月 2 日來鄉民字第 10831653100 號函辦理。
2. 原設於「義林集會所」，因補選當日該場地鄉親要辦理婚禮宴客使用，故原投開票所移至隔壁 62 之 2 號「義林托兒所」辦理。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2	義林集會所	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 3 鄰 義林 62 之 1 號	義林村	1-4	異動前
	義林托兒所	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 3 鄰 義林 62 之 2 號			異動後

3. 依本會第 444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本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設 3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3 人，置監察員 6 人共 9 人，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5)

說明：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案依第 44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七) 第四組

案由：本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 第四組

案由：本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6~P9)

說明：

1. 旨揭補選共有 2 人登記為候選人。
2. 案依第 44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九) 第四組

案由：本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2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報請公鑒。
(請參閱附件 P10)

說明：案依第 44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 第四組

案由：本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設 10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0 人，置監察員 20 人共 30 人，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11~P12)

說明：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案依第444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一) 第四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選區候選人張怡申請新增1處競選辦事處並變更為主競選辦事處，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P13)

說明：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並依第445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二) 第四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更換3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1位投開票所監察員，異動人數及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東港鎮	2	監察員:548 主任監察員:561
長治鄉	1	主任監察員:124
內埔鄉	1	監察員:299
枋寮鄉	2	監察員:614、603
枋山鄉	2	監察員:627、630
瑪家鄉	1	監察員:067
竹田鄉	2	監察員:376、377
獅子鄉	1	監察員:638
高樹鄉	1	主任監察員:035
萬丹鄉	1	監察員:355
合計	14人	3位主任監察員；11位監察員

決定：洽悉。

(十三) 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14)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請參閱附件 P15~P16)
3.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林太平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明純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85628102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0 日 108 年選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新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林太平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查新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鄭明純得票數 83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76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新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80002259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新園鄉公所

及新園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來義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周維屏、莊景星 2 人申請登記為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
3. 前項補選候選人周維屏等 2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444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函知來義鄉公所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17~P22）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2. 全鄉 10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10 人、管理員 52 人、預備員 4 人，合計 66 人。
3.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請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44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3. 本次補選業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新埤鄉新埤村以王秀鏞得票 393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23~P24）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獅子鄉南世村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11 月 27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村長補選期間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擬定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惟正值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擬就現有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人名冊編造等業務。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獅子鄉南世村若定於 109 年 2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8 月底戶籍統計，獅子鄉南世村之人口數 401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06,000 元。

辦 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9 年 2 月 22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9 年 1 月 15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9 年 1 月 16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9 年 2 月 2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9 年 2 月 4 日至 109 年 2 月 6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9 年 2 月 12 日前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9 年 2 月 16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21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9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9 年 2 月 28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26~P30）。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獅子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 本次補選設置地點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地點。（南世村社區活動中心-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南世一巷 11 號）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候選人申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2. 本次選舉共設 705 處投開票所，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705 人，置監察員 2 人，計 1,410 人，合計 2,115 人。
3. 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傳閱。

辦 法：案經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00 分）。